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上交材院(2023)14号

签发人: 李丰生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科课程任课资格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课程教学质量，加强学院专任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任课资格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具有任课资格的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应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正确的价值观导向、良好的工作态度、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和专业发展起到引导与示范作用。

第二章 教师任课资格的认定

第三条 教师任课资格是指本院教师独立承担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的资格。教师需在获得任课资格后方能承担本科课程授课任务。

第四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需认定任课资格对象包括以下三类：

(1) 新入职本校且将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

新入职本校且将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是指从非本校单位调入的教师，或从其他学校应聘到本校工作的教师，或从本校其他单位调入的教师，或从本校其他单位应聘到本校工作的教师。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